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

- (1) 李鋼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及
- (2) 何妙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辭任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鋼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李先生對本集團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肯定並致以崇高敬意及衷心感謝。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何妙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

何妙玲，48歲，於地產行業擁有超過15年營銷及品牌推廣經驗。何女士於1997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彼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先後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及武漢科

技大學，分別取得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和工程管理碩士學位，現負責本公司房地產項目營銷管理及商業管理等工作。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何女士每年將收取基本酬金人民幣1,596,000元，另加酌情花紅。酬金乃經董事會根據其工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佈日期，何女士於8,535,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如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何女士曾於2009年10月14日至2012年6月23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何女士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事項，及並無有關委任何女士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4年4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李鋼先生、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